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4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騶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JP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84/09-10號文件)

2010年3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089/09-10(01)號文件)

2. 對於政府當局在2010年3月12日就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發出的文件，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30/09-10(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5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議項

(a)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及

(b) 總膳食研究。

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向委員匯報有關靈灰安置所設施在香港的發展和設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進展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6月／7月向委員匯報。

### IV. 劃一公眾街市租約及為經營者而設的一次性租約轉讓安排

(立法會CB(2)1230/09-10(03)及(04)號文件)

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劃一公眾街市租約和推出一性租約轉讓安排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30/09-10(03)號文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又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決定把公眾街市檔位租金的凍結期限再延長一年，直至2011年6月30日為止。

6. 委員察悉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下稱"聯合會")及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 討論

7. 聯合會批評食環署就劃一公眾街市租約及有關事宜進行諮詢期間，未有聽取街市租戶的意見，譚耀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譚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能否考慮聯合會的要求，尤其是要求食環署繼續其過往年代租戶繳交差餉的做法，以及街市內公共地方(例如通道及大堂)的冷氣費應由政府承擔，而租戶應只需按其檔位面積所佔比例繳交費用。

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署長回應如下

- (a)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8日舉行會議後，食環署舉辦了49次諮詢會議，徵詢77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和44個小販團體對新修訂的租約範本及有關事宜的意見。食環署已仔細考慮受諮詢人士提出的意見。舉例而言，當局察悉部分租戶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故此容許將於2010年6月30日租約期滿的租戶，在新租約範本和原租約(包括食環署過往透過信函通知租戶的增訂租約條款及條件)之間任擇其一。然而，不論選擇哪個版本，租戶均須親身到食環署指定的分區辦事處簽訂租約。部分租戶提出應在公眾街市內的食環署辦事處簽訂租約，食環署不能同意這項要求，因為這是食環署的分區辦事處的工作，而且街市內的食環署辦事處人手不足以應付這些額外工作；
- (b) 原租約已列明租戶有責任繳交有關攤檔的差餉，這條文與政府就其他政府物業所採取的"用者自付"原則一致。鑒於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向檔位租戶收回代繳的差餉深表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一直與差餉物業估價署商討釐定個別街市檔位差餉的具體安排。由於當中涉及大量行政工作和人力資源，估計有關工作需時超過一年方可完成。待差餉估價的細節議定後，當局會再諮詢委員對收回差餉的具體安排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及
- (c) 街市檔位租戶應承擔公共地方(例如通道)的冷氣費的做法並非不合理，因該等公共地方是街市營商環境不可或缺的部分，與攤檔的經營息息相關。

9. 對於政府當局決定把公眾街市檔位租金的凍結期限再延長一年，直至2011年6月30日為止，王國興議員表示歡迎，但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再豁免小販牌費一年。王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一如以往繼續

代街市檔位租戶(當中許多為小販遷徙戶)繳交差餉。要做到這點，政府當局可更改公眾街市租約的條款，訂明租金包括差餉。王議員又認為，檔位租戶應只須負責其攤檔範圍的冷氣費。

1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在沒有事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情況下，單方面要求檔位租戶須繳交其檔位的差餉。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續稱，每名檔位租戶須就街市公用地方繳交的冷氣費數額，是按個別檔位面積佔該公眾街市全部檔位總面積的比例而定。

11. 方剛議員表示，他支持劃一公眾街市租約，但他希望政府當局在釐定街市檔位租金時，會考慮公眾街市檔位的歷史背景。為回應審計署和帳委會建議差餉應由檔位租戶繳交，方議員建議把租金分為租金及差餉兩部分。方議員亦建議向檔位租戶收取定額冷氣費，這是考慮到政府當局對空調系統保養不善，導致相關費用不合理地上升，其中一個例子是公眾街市內許多風閘不能正常運作，但一直無人修理。

1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署長回應如下——

- (a) 將於2010年6月30日租約期滿的檔位租戶在續約時，將被收取現時的街市租金而非市值租金，原因是當局把公眾街市檔位租金的凍結期限再延長一年，直至2011年6月30日為止。在一次性租約轉讓安排下，成功申請的承讓人將繳付同一街市同類攤檔(例如濕貨檔、肉檔、熟食檔等)的實際平均租金，或原租戶轉讓租約時繳付的租金，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若該街市有超過10個同類攤檔，在計算實際平均租金時，會先剔除最高和最低租金的攤檔；
- (b) 把租金分為租金及差餉無助解決差餉應由檔位租戶繳交的問題，因為此舉等同減低原租金；及
- (c) 風閘發生故障不會導致冷氣費上升，原因是公眾街市的溫度是有恆溫調節的。必須強調的是，當局已對空調街市內70%以上的租戶

實施冷氣費及租金分開收費的安排，而該等租戶對於食環署收回冷氣費的做法從沒提出異議。

13.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先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才要求檔位租戶承擔冷氣費。梁議員續稱，政府當局不應單靠差餉物業估價署，反而應設立一個由相關持份者組成的委員會，以評定市值租金。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租戶只須負責其檔位及公眾街市公用地方的經常性冷氣開支，即電費及日常保養費，而安裝空調系統的資本成本、空調系統的主要維修工程，以及公眾街市內的空置檔位和食環署辦事處的冷氣費，則由政府當局承擔。

15. 張宇人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是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這看法亦載於在2010年3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由他動議並獲通過的"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的議案內。張議員續稱，由於事務委員會已達致共識，政府當局應繼續代檔位租戶繳交差餉，因此他看不到政府當局有需要待一年後再就收回差餉的具體安排，徵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16.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從每名檔位租戶須繳交的冷氣費數額中，剔除某些與攤檔經營無直接關係的街市公共地方(例如廁所)的冷氣費，以減低檔位租戶的經營成本。主席繼而詢問，除實施一次性租約轉讓安排外，食環署還會推出甚麼措施杜絕檔位分租的問題。

17.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只就與攤檔經營有關的街市公共地方向檔位租戶收回冷氣費。雖然如此，他同意會研究街市哪些公共地方可免除向檔位租戶收回冷氣費。食環署署長表示，為解決檔位分租的問題，租戶須在攤檔的顯眼位置展示以其名字登記的商業登記證。若食環署為執行公眾街市租約而要求會面，除非租戶提出的理由獲食環署接納，否則租戶必須在14天內應約。此外，未經食環署事前同意，租戶不得在任何一個公曆月內停止或暫停經營攤檔7天或以上。

議案

18. 王國興議員動議一項議案，獲方剛議員附議如下 ——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繼續代全港公眾街市商戶繳付差餉，以支援街市的小本經營。"

主席把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王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舉行特別會議

19. 王國興議員建議於2010年5月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聯合會及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對於食環署劃一公眾街市租約和推出一次性租約轉讓安排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每個團體最多有5名代表獲邀出席特別會議。主席表示，若委員在會議後希望邀請其他機構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應通知秘書，以便他考慮。

**V. 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立法會 CB(2)1225/09-10(01)及 CB(2)1230/09-10(05)號文件)

2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準備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下稱"標籤制度")而採取的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225/09-10(01)號文件)。

21. 李國麟議員詢問 ——

- (a) 在2010年7月1日實施標籤制度後，估計將有多少預先包裝食物會再次進入香港；及
- (b) 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蒐集有關市民在選擇預先包裝食物上的行為轉變。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安全專員回應如下 ——

- (a) 為瞭解標籤制度對消費者在食物選擇方面的影響，食物安全中心已委託獨立顧問公司於標籤制度實施前後，調查各零售店出售的不同種類的預先包裝食物數量，並評估市場情況的變化。此外，該等調查會評估在2010年7月1日前已符合標籤制度的預先包裝食物數量和其後的變化。首兩次調查已分別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月及2010年3月期間進行。根據調查結果，顧問公司估計，市場上合共73 000件預先包裝食物將受《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所規管。首次調查發現，在隨機抽樣的2 360件預先包裝食物中，47%已符合《修訂規例》的要求，或已取得少量豁免。在第二次調查中，這初步數字進一步增加至57%。第三次調查將於2011年4月進行，預計整個研究項目將於2011年年底完成。食物安全中心會就此與業界保持緊密接觸；及
- (b) 營養標籤教育工作小組的成員來自多個專業團體、消費者組織、食物業界、學術界及政府部門，在小組的督導下，食物安全中心在2009年3月正式展開營養資料標籤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下稱"運動")，並會透過可量化的指標(例如瀏覽網站／參與工作坊的人數、派發宣傳資料的數量)評估其成效。為釐定比較基準，當局於2008年夏季進行基線調查，評估公眾對營養標籤的認識、態度和做法。在2011年(即整項運動完成後)，食物安全中心會進行另一次調查，以便與基線調查作出比較，評估公眾對營養標籤的認識、態度和做法的改變。

23. 梁家驪議員詢問，標籤制度在2010年7月1日推出後，業界會否獲得一段寬限期，以作出所需的調整。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市場調查顯示業界普遍已準備就緒。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在實施初期，若發現零售商不符合將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修訂規例》，當局不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



相反而言，食物安全中心會發信要求零售商在21天內解釋為何未有遵守新法例。若零售商的解釋未能令人滿意，當局會向零售商發出警告信，規定必須在60天內符合新法例。

25. 因應梁議員進一步詢問把營養標籤附貼而不是列印在預先包裝食物上，根據《修訂規例》是否可接受，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這是可接受的。

26. 王國興議員促請食物安全中心加強宣傳工作，確保該信息能傳達至宣傳對象，例如家庭主婦。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採用多種不同的溝通途徑，確保有關新法例的資料能有效傳達至目標組別，已進行的活動包括小組簡介會、巡迴展覽、健康講座、傳媒活動(例如報章特稿、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等。當局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27. 方剛議員詢問 ——

- (a) 獨立顧問公司就標籤制度在香港實施前後，對預先包裝食物供應的影響而進行的市場調查，是否為瞭解不同種類的預先包裝食物(例如民族食品和有機食品)的供應情況而設；
- (b) 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提述的調查結果是否可靠(即近30%的受訪公司表示所有產品均已符合標籤制度的規定，而超過50%的受訪公司表示其公司80%以上的產品已符合標籤制度的規定)。據他瞭解，只有少數公司接受該項調查；
- (c) 若有關食物的每年銷售量甚低(例如不超過3 000件)，當局能否考慮免除業界人士申請小量豁免，以便他們舉辦食品展銷會及推廣活動來測試市場反應；
- (d) 鑒於申請小量豁免的宗數甚多，在小量豁免制度下，就每種食品收取的345元豁免費和每年335元續期費，有否下調空間；
- (e) 本地化驗所有否能力提供優質營養素檢測服務；及

- (f) 業界曾投訴，不同化驗所對相同食物樣本進行的營養測試結果有極大差異，這方面是否已經解決。

2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安全專員回應如下 ——

- (a) 獨立顧問公司進行市場調查，除研究標籤制度在香港實施前後，對預先包裝食物供應會造成甚麼影響外，亦旨在瞭解各種預先包裝食物(例如民族食品、有機食品和高檔食品)的供應情況；
- (b) 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提及的問卷調查，由食品委員會及綠色有機生活協會於2010年2月進行，調查對象主要是中小型食品公司。獲邀的食品公司約300家，當中約有50家公司作出回應；
- (c) 因應業界的要求，《修訂規例》設有小量豁免制度，對每年銷售量為30 000件或以下的食品給予豁免，以便業界舉辦一般作測試市場反應的食品展銷會及推廣活動。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看不到任何理據，須把符合申請小量豁免的每年銷售量降低；
- (d) 在小量豁免制度下就食品收取的345元豁免費和每年335元續期費，是嚴格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釐定政府收費的既定方程式計算出來的；
- (e) 根據本地私營化驗所的資料，它們現時在檢測營養素方面的工作量低於其最高檢測量，而它們同時可提供有關能量、7種核心營養素及其他營養素(例如膳食纖維、膽固醇和維他命)的化驗檢測服務。此外，每個食物樣本的檢測費已大幅下降，由4,000元至7,000元減至3,000元至5,000元；及
- (f) 食物安全中心於2009年成立由業界及化驗服務提供者組成的工作小組，促使他們遵行新法例。在工作小組近期舉行的會議上，就不同化驗所對相同食物樣本進行的營養測

試結果有極大差異一事，業界再無提出關注。食物安全中心會採用檢定營養標籤的抽樣方案，當中規定必須從同一有關批次中隨機抽取最少12個獨立預先包裝消費者單位數目，然後混合成為一個複合樣本。複合樣本的分析結果會作為該批食品的營養素含量估計數值。

29. 因應方議員進一步詢問標籤制度對新輸入香港的預先包裝食物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認為，根據業界對實施標籤制度後撤出香港的預先包裝食物數量的評估，上述影響應甚為輕微。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又指出，許多海外國家早已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均須標示營養資料，當中部分內容比《修訂規例》的規定更為嚴格。

30. 主席表示，除了在標籤制度實施前加強宣傳運動外，食物安全中心亦應在2010年6月巡查主要零售店，以瞭解業界在遵行《修訂規例》的規定方面所達致的程度或有否取得小量豁免。主席進而詢問

- (a)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食品公司不會作出"少甜"之類的聲稱，藉以迴避《修訂規例》的規定；及
- (b) 為何在小量豁免制度下，每年續期費只比豁免費少10元。

3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

- (a) 獨立顧問公司將於2010年4月進行第三次市場調查，以瞭解各零售店內各種預先包裝食物數量。為方便食品商遵行新法例，當局會彈性處理，詳情載於上文第24段；
- (b) 解決食品公司作出"少甜"之類的聲稱以迴避《修訂規例》所載規定的最佳方法，是鼓勵市民透過使用營養標籤來選擇健康的食物及實踐均衡飲食。為達到這目標，舉例而言，食物安全中心將聯同消費者委員會在《選擇月刊》刊登一系列以營養標籤為主題的文章，讓市民在揀選預先包裝食物時能善

用營養標籤。該系列的首篇文章主題是即食麵。該項研究在3月份的《選擇月刊》內發表，當中檢視48款即食麵樣本的營養標籤資料，其中特別分析了鈉、總脂肪及飽和脂肪的含量；及

- (c) 處理申請小量豁免續期所涉及的程序，不比處理首次申請小量豁免的程序少。

3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5日